（上接B17版）

4.法定代表人：刘汉成

5.注册资本：50万元

6.设立时间：2012年6月13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佳时利100%股权。

8.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粮库社区）

9.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形象策划、创意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时利资产总额276.96 万元，净资产123.33万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06万元。

二、注销佳时利的必要性分析

佳时利自设立至今，长期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按照上市公司"压减"工作相关要求，应进行清理退出。注销佳时利，有利于优化内部管理结构，能够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三、股权转让及注销佳时利方案

本次注销佳时利拟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将佳时利持有的佳电公司及苏州佳电股权，按净资产价格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公司，二是成立清算组，办理佳时利注销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为佳电公司0.0639%股权及苏州佳电0.7647%股权，根据佳电公司及苏州佳电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佳电公司的净资产为2,109,488,002.27元，苏州佳电的净资产为340,536,161.46元。佳时利持有佳电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价格为1,347,170.27元；佳时利持有苏州佳电股权的净资产价格为2,604,100.06元，合计3,951,270.33元。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建议上述两笔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51,270.33元。

四、注销佳时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本次注销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审计与风险、2025年第三次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全体审计与风险、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发表同意意见。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三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三级子公司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佳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1.名称：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21363403O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380号

5.法定代表人：刘汉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主要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361%，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639%。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电公司资产总额537,033.83万元，负债总额326,085.03万元，净资产210,948.8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923.91万元，利润总额19,335.60万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1.名称：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550455771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刘荣贵

6.经营范围：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与维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服务；机电、防爆电气技术开发；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及安装；以上商品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林佳电资产总额10,580.67万元，负债总额3,041.39万元，净资产7,539.2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万元，利润总额-690.83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佳电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吉林佳电净资产账面价值7,539.28万元作为吸收合并的价格。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佳电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吉林佳电，吸收合并完成后，吉林佳电作为被吸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原吉林佳电的房产、土地资产，将作为公司今后发展所用。佳电公司作为存续方依法承继被吸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二）相关安排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项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吸收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二）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吸收合并价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佳电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吉林佳电净资产账面价值7,539.28万元作为吸收合并的价格。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审计与风险、2025年第三次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全体审计与风险、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发表同意意见。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刘亨先生、王晓辉先生、刘志强先生、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健先生、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拟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 人数量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清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厂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清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全部解锁），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清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清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汉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3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厂设备分厂副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刘汉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汉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亨，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月，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汽发分厂副厂长、党总支书记；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刘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3月，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锅炉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办重组部副部长兼上市组组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外事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能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晓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9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处副处长、设备配套检修公司经理、售后服务处处长、项目服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志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志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浩，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9月，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设计师、副总专业师、总专业师、副总工程师、产品设计部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海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黄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健，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讲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后、副教授。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学科负责人、国际法学科带头人、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学科导师组组长、国际仲裁导师组组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分委员会委员；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玺，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1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英国伦敦大学UCL博士后研究员；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科技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玺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玺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玺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发，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12月，大学本科，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公司工程师、副主任、主任职务；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公司副所长、书记职务；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海电科院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洪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洪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周洪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玉龙先生、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玉龙，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12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成都三利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哈电集团、哈电股份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哈电融资租赁公司外部董事，哈电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玉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玉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杨玉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宏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9月，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轻容分厂厂长、水冷壁分厂厂长、生产处处长、平山分厂厂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哈尔滨电气动力科贸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哈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宏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宏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朱宏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奋勇拼搏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933.05万元，同比下降7.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7.92万元，同比下降35.78%，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比下降35.79%。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1,004,336.27万元，同比增长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33,619.83万元，同比增长4.51%。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亨、刘志强、黄浩为非独立董事；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玺、周洪发为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蔡昌、金惟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而离任。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健为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董惠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而离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清勇
董事	刘汉成、刘亨、王晓辉、刘志强、黄浩
独立董事	杨健、王玺、周洪发

（二）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成员无变动。公司董事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4年，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完成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九届二十三次	2024年1月16日	1.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调整独立董事、董事、董秘津贴标准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5.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届二十四次	2024年2月1日	1.《公司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2.《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 3.《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4.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九届二十五次	2024年4月16日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2023年度 ESG 报告》 7.《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11.《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2023年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3.《2024年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情况工作报告》 14.《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15.《2023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16.《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7.《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8.《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19.《2023年审计监察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审计监察和责任追究主要工作计划》 20.《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22.《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23.修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 24.《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5.《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6.《会计政策变更》 27.《2023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28.《2023年度经理层（含领导班子）薪酬兑现方案》 29.《公司2024年科技工作计划》 30.《成立招标管理部》 31.《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届二十六次	2024年4月25日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聘任总法律顾问
九届二十七次	2024年5月13日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3.《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4.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届二十八次	2024年5月27日	1.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2.调整《公司董事会主要授权事项清单》 3.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九届二十九次	2024年6月7日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2.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3.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6.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7.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 10.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1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3.成立高温气冷堆项目管理部 14.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九届三十次	2024年6月24日	1.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届三十一次	2024年8月15日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5.《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6.调整公司质量管理机构 7.《公司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 8.修订《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
九届三十二次	2024年10月24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届三十三次	2024年10月10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九届三十四次	2024年12月17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及具体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利润分配、审议年报、修改章程、定向增发、制度修订等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新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目前，共下设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玺女士、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离任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增补王玺女士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周洪发先生为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杨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刘清勇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刘汉成先生、周洪发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刘清勇	蔡昌、金惟伟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蔡昌	董惠江、金惟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惠江	蔡昌、刘汉成
提名委员会	董惠江	金惟伟、王晓辉

报告期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刘清勇	周洪发、王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玺	杨健、周洪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健	周洪发、刘志强
提名委员会	杨健	王玺、王晓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清勇	刘汉成、周洪发

（2）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无变动。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类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应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惠江	10	5	5	0	否	4
蔡昌	5	2	3	0	否	0
金惟伟	5	3	2	0	否	1
杨健	2	0	2	0	否	0
王玺	7	2	5	0	否	3
周洪发	7	2	5	0	否	3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为落实国资预算资金国有权益转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持续关联交易及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相关事项，以10.92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101,788,101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526,062.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35,485.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790,577.11元。截至2025年3月10日，发行的股票已上市。

（二）制定、修订制度

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规范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4月16日、8月15日、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三十一次、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